

雲林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1.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362 號令發布
2.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0679 號令修正名稱、第 1 條、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
(原名稱：雲林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)
3.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0752 號令更正
4.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1340 號令修正第 8 條

第八條 托嬰中心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，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，連同代收之保險費，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。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，交由各托嬰中心存執。